



# 宜蘭縣政府公報

## Yilan County Government Gazette

內 郵資已付  
宜蘭郵局許可證  
宜蘭字第96號

109年12月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刊行

本公報同步登載宜蘭縣政府全球資訊網

第300期

## 法規

- 訂定「宜蘭縣檢舉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案件獎勵辦法」……………3
- 修正「宜蘭縣政府中興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場地使用及收費辦法」……………4
- 修正「宜蘭縣舊有違章建築修繕辦法」……………7

## 政令

### 教育處

- 訂定「宜蘭縣國民中小學發展課後社團活動實施要點」……………8

### 交通處

- 修正「宜蘭縣宜路平專案計畫聯合稽查暨績效評比執行要點」……………10

### 衛生局

- 修正「宜蘭縣拒用含瘦肉精肉品自主管理商店標章申請要點」……………12
- 修正「宜蘭縣心理健康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13

## 公告

### 建設處

- 公告：委託辦理宜蘭縣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審查許可事項……………15

※本公報每月發行二次  
宜蘭縣政府秘書處 編輯發行

衛生局

公告：宜蘭縣新增指定精神專科醫師（含更正部分）暨展延指定精神醫療機構……16

##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教育處

預告訂定「宜蘭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設立辦法」（草案）17

# 法規

##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090209678B 號

訂定「宜蘭縣檢舉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案件獎勵辦法」。

附「宜蘭縣檢舉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案件獎勵辦法」全部條文。

縣長 林 姿 妙

### 宜蘭縣檢舉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案件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7 日 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1090209678B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2 條

第一條 本辦法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罰鍰金額，指本府對違反本法之行為，依本法所裁罰之金額。但不包括依本法第六十六條所追繳之所得利益。

第四條 人民會團體檢舉違反本法之行為，得檢附下列資料，以書面、言詞、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或至環保局官網，向環保局提出：

- 一、檢舉人姓名、名稱、聯絡方式及地址。
- 二、所檢舉違規行為發生地之地址、地號、定位或可得確認違規地點之資料。
- 三、涉嫌違規行為之照片或影片及相關資料。

檢舉人以言詞檢舉者，環保局應作成紀錄，交檢舉人確認並簽章；以電話檢舉者，環保局應告知檢舉人至指定處所製作紀錄，交檢舉人確認並簽章。

第五條 因檢舉而查獲違反本法之行為，且經裁處罰鍰，罰鍰金額達新臺幣六萬元以上者，環保局得發給檢舉人實收罰鍰總金額收入百分之十之獎勵金；檢舉人現為或曾為被檢舉人之受僱人者，得發給實收罰鍰總金額收入百分之三十之獎勵金。但屬特殊或重大事蹟，經本府審查同意者，獎勵金核發比率得予提高。

前項核發基準，本府得依預算審查結果按比率調整。

第六條 二人以上聯名共同檢舉之案件，其獎勵金由全體檢舉人具領。

同一案件，有二人以上分別檢舉者，其獎勵金應發給最先檢舉者；無法分別先後時，平均發給之。

第七條 檢舉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獎勵：

- 一、檢舉人匿名或以不真實姓名檢舉。
- 二、檢舉人以言詞或電話方式檢舉，拒絕環保局製作紀錄並簽章。
- 三、檢舉人現為中央或地方公職人員。
- 四、檢舉案件在被檢舉前，業經環保局發現或在處理中。
- 五、同一案件，檢舉人已依其他規定領取獎勵金。

第八條 符合本辦法獎勵規定之檢舉人，應自接獲環保局通知之次日起三個月內，檢附身

分證明文件向環保局領取獎勵金；逾期未領取者，視為放棄。

第九條 環保局對於第四條文件、資料，或其他文書、圖畫、消息、相貌及足資辨別檢舉人之物品，應予保密；有洩密者，依法論處。

檢舉人之檢舉書、筆錄或其他資料，應以密件保存。

第十條 本辦法規定之獎勵金，以每三個月發給一次為原則。但依檢舉人檢舉事由作成之裁罰處分，經提起行政救濟，於裁罰處分全部或一部未經撤銷或變更確定時核發之。

罰鍰以分期付款方式支付者，得以每期實收罰鍰金額按比率分期核發獎勵金。

第十一條 本辦法規定之獎勵金由環保局編列預算支應。

獎勵金之年度預算用罄後，仍有符合本辦法獎勵規定之檢舉案件者，得依預算執行相關規定辦理，調整發給獎勵金之頻率及方式。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090212015B 號

修正「宜蘭縣政府中興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場地使用及收費辦法」。

附「宜蘭縣政府中興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場地使用及收費辦法」全部條文。

縣長 林 姿 妙

### 宜蘭縣政府中興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場地使用及收費辦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9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1060080908B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3 條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1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1090212015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4 條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文化創意產業、藝文交流、文化觀光等多元活動，活化中興文化創意產業園區（以下簡稱本園區），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管理機關為本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

第三條 本園區開放使用場地及用途如下：

- 一、多功能展演場：展覽、小型表演藝術等活動。
- 二、多功能會議廳：會議、小型室內展演、講座、影展等活動。
- 三、育成空間：文化創意廠商創作及展售。
- 四、倉儲空間：置放物品。
- 五、大（小）棚架：戶外展演活動。
- 六、戶外廣場：各類活動。

第四條 申請使用場地者，應於使用日當日起算三十日前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

- 一、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影本。
- 二、活動企劃書。
- 三、電力配置圖。

四、場地布置計畫及圖說。

五、本局規定之其他文件。

前項文件所載之內容有變更者，申請人應於變更之七日前，以書面向本局提出申請。

本局受理前二項申請後，應於七日內作成准許或駁回之決定，並通知申請人。

第五條 本園區場地之申請使用，每次以三十日為限，期滿有繼續使用必要者，應於期滿七日前向本局申請展延，展延期間不得逾原准許使用期間，並以一次為限。

場地使用申請案件有特殊情形，經本局許可者，不受前項使用期間之限制。

第六條 申請人應繳納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使用本園區水電及其他設備者，應繳納水電費及設備使用費；保證金以場地使用費之百分之五十計收。

申請人為下列各款之一者，場地使用費以優惠價計收：

- 一、文化創意產業團體。
- 二、藝文團體。
- 三、社會公益團體。
- 四、機關或學校。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免收場地使用費、保證金、水電費及設備使用費：

- 一、政府機關辦理之活動。
- 二、本局辦理之相關產業育成計畫。
- 三、其他經本局陳報本府核准。

申請人應於本局通知繳費期間內繳清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屆期未繳納者，本局駁回其申請。

場地使用費、水電費及設備使用費收費基準如附表。

第七條 本局准許使用場地期間達三十日以上者，活動開始前布展期間之場地使用費減半計收；布展期間逾三十日者，超過之日數依原場地使用費計收。

第八條 本申請人使用本園區場地，應依本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有違規情事且情節重大者，本局得命其停止一切活動。

第九條 申請人未經許可，不得為下列行為：

- 一、使用瓦斯、噴燈、蠟燭或其他易燃物品及電壓電流異常之電器。
- 二、在壁面（地面）使用鐵釘、直接吊掛物品於屋架或橫樑。
- 三、設置或張貼廣告物、指標、旗幟。
- 四、轉租（借）本園區場地。
- 五、擅接電源。
- 六、使用非許可範圍之場地。
- 七、未依許可之路線及時段使用車輛。
- 八、於非許可之時間演出或綵排。
- 九、其他本局公告禁止之行為。

申請人違反前項第六款規定者，本局除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外，得命申請人補繳場地使用費。

第十條 申請人應依宜蘭縣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及其相關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第十一條 申請人應於使用期限屆滿前回復場地原狀，並自行清除廢棄物。

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本局得代為執行，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第十二條 申請人違反第八條、第九條或第十一條規定，損壞本園區場地之設施或設備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前項情形經本局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本局得就所受損害及支出之費用，扣抵保證金。

場地使用完畢，經確認無待解決事項後，無息退還保證金。

第十三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前，經本局准許且實際使用場地期間達三十日以上者，申請人得向本局申請依第七條規定，減半計收布展期間之場地使用費。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宜蘭縣政府中興文創產業園區收費基準

場地使用費	場地類別	坪數	原價	優惠價	
	室內	多功能展演場	713	71,300 元/天	21,390 元/天
		多功能會議廳	250	25,000 元/天	7,500 元/天
		育成空間	10 坪/單位	5,000 元/單位/月	3,000 元/單位/月
		倉儲空間	——	40 元/坪/月	40 元/坪/月
	半戶外	大棚架	396	19,800 元/天	5,940 元/天
		小棚架	254	12,700 元/天	3,810 元/天
	戶外	戶外廣場	15 坪/單位	500 元/單位/天	300 元/單位/天
水電費	1. 使用本園區電力依每度 10 元計收。但申請人全程使用自備發電機，不使用本園區電力者，不另收電費。 2. 申請人如需大量用水，須自備水車。				
設備使	依本園區公告。				

用費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090214479B 號

修正「宜蘭縣舊有違章建築修繕辦法」，名稱並修正為「宜蘭縣舊違章建築修繕辦法」。

附「宜蘭縣舊違章建築修繕辦法」全部條文。

**縣長 林 姿 妙****宜蘭縣舊違章建築修繕辦法**

中華民國 61 年 1 月 29 日宜蘭縣政府宜府建土字第 72490 號令發布全文 11 條

中華民國 84 年 11 月 1 日宜蘭縣政府八四府秘法字第 123695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2 條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5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1090214479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3 條

(原名稱：宜蘭縣舊有違章建築修繕辦法；新名稱：宜蘭縣舊違章建築修繕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違章建築管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訂定之。**第二條** 舊違章建築之修繕，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舊違章建築：指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建造完成之違章建築。

二、修繕：指建築物之基礎、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屋架或屋頂，其中任何一種未過半之修理或變更。但屋架上之桁條、椽子、屋面板及屋面瓦之修理或變更，不在此限。

**第四條** 舊違章建築修繕之申請人，應為該建築物之所有人。**第五條** 申請舊違章建築修繕者，應填具申請書一份，並檢附下列文件、資料向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提出：

一、切結書一份。

二、修繕前房屋現況照片正面、側面、背面各二張及擬修繕部分，註明尺寸、高度及材質之平（立）面簡圖二份。

三、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一) 建物謄本或建物登記證明。

(二) 戶口遷入證明。

(三) 完納稅捐證明。

(四) 繳納自來水費或電費證明。

**第六條** 本府受理前條申請案件，經審查無誤後，發給許可函。

申請人收到許可函後，始得動工，並於收到許可函之次日起三個月內修繕完竣；

屆期末修繕完竣者，得申請延期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未於前項期限內修繕完竣者，許可函失其效力。

- 第七條 申請人應依本府許可圖樣、地點施工；未經許可，不得擅自變更原有形狀、構造或增加面積、高度。
- 第八條 舊違章建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修繕：  
一、本府以書面通知或公告，限期拆除（遷）或整理。  
二、已全部倒塌或毀損。
- 第九條 本府發給之許可函，為許可修繕舊違章建築之文件，不得為任何其他用途使用。修繕完成之舊違章建築經本府或其他機關依法強制拆除者，申請人不得以本府曾發給許可函為由，要求補償或賠償。
- 第十條 舊違章建築修繕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視為新發生之違章建築，本府應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之規定處理：  
一、未經許可，擅自修繕。  
二、未經許可，擅自變更原有形狀、構造或增加面積、高度。  
三、未依許可圖樣施工或修繕之地點與許可地點不符。  
四、許可函已失其效力。  
五、申請人出具之切結書內容有虛偽不實之情形。  
六、修繕行為違反建築法或相關法令規定。
- 第十一條 因舊違章建築修繕涉及土地、建築物權利爭執者，申請人應自行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 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文件格式，由本府另定之。
-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政令

###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教多字第 1090201931 號

主旨：訂定「宜蘭縣國民中小學發展課後社團活動實施要點」，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宜蘭縣國民中小學發展課後社團活動實施要點」1 份。

正本：本府所屬各級學校

副本：本府秘書處、教育處

縣長 林 姿 妙

### 宜蘭縣政府所屬國民中小學發展課後社團活動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4 日 宜蘭縣政府府教多字第 1090201931 號函訂定全文共 9 點

-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注重本府所屬各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學校）學生個別差異，鼓勵發展課後社團活動，以統整學習經驗，充實生活知能，並培育多元能力，特

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課後社團活動，指學校於課綱所訂之學習節數外，考量學生興趣、需求、師資及場地設備等條件下所成立之社團，在教師輔導下進行之學習活動。

學校社團類別如下：

- (一) 學藝性社團：語文類、科學類等社團。
- (二) 才藝性社團：音樂類、表演團隊類、視覺藝術類等社團。
- (三) 體育性社團：球類、田徑類等社團。
- (四) 其他類別社團。

三、學校辦理課後社團活動之實施原則如下：

- (一) 由學校主辦，並由相關處(室)負責規劃辦理，必要時得與家長會、基金會及地方社團合作。
- (二) 得依本要點擬訂實施計畫，其內容應包括社團活動時間、課程及教材內容、場地規劃、師資聘任、收費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並於學生選填課後社團前公告之。
- (三) 委託他人經營時，其經營方式由學校與受託經營者協議訂定；其實施計畫之內容應符合本要點之規定。
- (四) 得邀集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成立學生課後社團審議小組，審議實施計畫所訂事項，並經校內相關會議通過後實施。
- (五) 應提供校內各項設施及設備，供社團活動使用；有使用校外之場所、設施或設備之必要時，應以師生安全為優先考量。
- (六) 以學校學生自願並取得家長同意後參加為原則。

四、學校應優先遴聘校內具有專長之教師，擔任課後社團活動指導教師；有外聘指導教師之必要時，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 具有該項專長之合格教師。
- (二) 未具教師資格但有相關專長素養，並持有下列學經歷相關證明文件之一：
  1. 國內外大學以上符合活動課程相關科系畢業者。
  2. 曾獲選為直轄市或縣(市)級以上相關專長之代表隊一年以上資歷或近五年內曾參加直轄市或縣(市)主辦之相關專長公開表演、展示、競賽得獎，且其專長符合活動課程者。
  3. 曾獲得國家級、直轄市或縣(市)級，公開辦理之能力檢定、檢核或鑑別證書，且符合活動課程者。
  4. 經學校認定具特殊專長，符合活動課程內容且具有相關證明者。

學校外聘課後社團活動指導教師前，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規定辦理。

學校外聘課後社團活動指導教師時，應簽訂勞動契約，明定其權利、義務。

五、學校辦理課後社團活動之收費及經費開支基準如下：

- (一) 依使用者付費原則，經費得由參加學生平均分攤。
- (二) 各類課後社團活動收費項目包含教師授課之鐘點費及行政費等，其中鐘點費占百分之

七十、行政費占百分之三十為原則。

- (三) 現職教師或兼代課教師，每節以新臺幣四百元為上限；另社團聘請校外指導教師鐘點費，得依教師之學經歷或專業能力等級酌予提高，每節不得超過八百元。
- (四) 課後社團活動得視需要，置助教一名或二名；助教鐘點費應以該社團指導教師鐘點費二分之一為支給上限。
- (五) 課後社團活動之經費以代收代付方式，納入學校公庫專款專用，核實支給，其管理及支用應遵守宜蘭縣公立國民中小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及會計相關法規。另屬委託經營者，則依委託契約辦理之。
- (六) 行政費支用範圍：
  - 1. 材料費：與教學有關之材料。
  - 2. 業務費：膳費、文具紙張費、郵電費、印刷費、水電費及其他與社團活動有關之費用。
  - 3. 設備費及維護費：與社團教學有關之設備（經常門）及維護。

六、學校應訂定課後社團活動退費計算方式，其計算基準如下：

- (一) 開課前申請退費者，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 (二) 開課後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應退還已繳費用三分之二。
- (三) 開課後逾全期三分之一未逾全期三分之二申請退費者，應退還已繳費用三分之一。
- (四) 開課後逾全期三分之二申請退費者，不予退費。
- (五) 學校因故停課且未補課時，應依上課天數比例辦理退費；學生請假天數不得申請退費。

七、學校辦理課後社團活動，進行較具危險性之校外活動時，應善盡指導、提醒之責，以強化學生課後社團活動安全之保障。

八、學校應定期考核課後社團活動。

本府得不定期督導考核學校課後社團活動辦理情形；經督導考核績效不良、辦理不力或經費收支不當者，應予輔導改進。

九、學校聘有專任運動教練之課後訓練、代表學校參賽之體育或學藝團隊，依相關規定辦理，不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交土字第 1090212533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宜路平專案計畫聯合稽查暨績效評比執行要點」，自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1 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宜蘭縣宜路平專案計畫聯合稽查暨績效評比執行要點」1 份。

正本：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秘書處、社會處

縣長 林 姿 妙

## 宜蘭縣宜路平專案計畫聯合稽查暨績效評比執行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 日府工土字第 1000081470 號函訂定全文共 11 點

(原名稱：宜蘭縣政府宜路平專案計畫績效考評執行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8 日府工土字第 1010111183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3 日府工養字第 1060088661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3 日府交土字第 1090212533 號函修訂

-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昇宜蘭縣(以下簡稱本縣)轄內道路安全及服務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範圍為本縣轄內道路；稽查及督導評比對象為本縣十二鄉(鎮、市)公所，並分縣轄道路 A 組及 B 組，分別辦理稽查及評比：
  - (一) 縣轄道路 A 組：宜蘭市、頭城鎮、羅東鎮、礁溪鄉、五結鄉、冬山鄉。
  - (二) 縣轄道路 B 組：蘇澳鎮、壯圍鄉、員山鄉、大同鄉、三星鄉、南澳鄉。
- 三、縣轄道路 A、B 兩組每季辦理績效評比，以季評比為成績，於第四季同時辦理綜合評比，累計季評比成績(百分之五十)及綜合評比成績(百分之五十)為年度總評比成績。
- 四、縣轄道路 A、B 兩組季評比項目分為主動養護項目及客觀評比項目。主動養護項目包括執行績效及維護績效，其中執行績效包括坑洞完修率及主要道路孔蓋齊平與下地率二項；維護績效包括自主巡查率、挖掘稽查有效率及養護計畫三項。客觀評比項目為每季對主次要道路現況抽樣檢測，再綜合計算品質合格率評比計分。績效評比指標計算標準如附件一。
- 五、本府設評比小組辦理綜合評比，置委員五至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府秘書長兼任；本府業務單位處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府遴聘府外專家學者擔任。評比小組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
- 綜合評比項目及權重如附件二。
- 六、年度總評比成績優等(九十分以上)之單位主管及承辦人員各記小功一次；成績甲等(八十五分以上未達九十分)之單位主管及承辦人員各記嘉獎二次；成績乙等(六十分以上未達八十五分)不予獎懲；成績丙等(未達六十分)之單位主管及承辦人員各記申誡二次。連續四季考列最後一名且成績考列丙等者，於本府擴大縣務會議專案報告檢討。
- 七、縣轄道路 A、B 兩組每季評比成績，各組前三名及最後一名且成績丙等者，適時公布週知。  
評比分數未達甲等者，不予頒發獎金及養護補助經費。
- 八、縣轄管道路 A、B 兩組每季評比成績，各組前三名之鄉(鎮、市)公所，依序頒發獎金新臺幣六萬元、四萬元及二萬元。  
前項獎金限於辦理教育訓練、道路業務觀摩活動、購買道路管理執行公務裝備器材等之用；辦理前應研提計畫送本府核定。
- 九、縣轄管道路 A、B 兩組年度總評比成績，各組前三名之鄉(鎮、市)公所及較前年度分數進步最多之鄉(鎮、市)公所，次年度之道路養護補助經費，第一名增加補助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第二名增加補助新臺幣一百萬元，第三名增加補助新臺幣八十萬元；較

前年度分數進步最多且未獲前二名之鄉（鎮、市）公所（不分組別）增加補助經費新臺幣一百萬元。

前項增加補助經費應用於道路養護工作，應提計畫送本府核定。

十、歷次評比內容應作成紀錄，並列為長期追蹤改善參據。

◎編按：本函執行要點附件一、二，登載本府交通處網頁，囿於篇幅於茲不贅。

##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食藥字第 1090030687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拒用含瘦肉精肉品自主管理商店標章申請要點」，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附修正「宜蘭縣拒用含瘦肉精肉品自主管理商店標章申請要點」1份。

正本：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餐盒食品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家畜肉類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烹飪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蘭陽美食交流協會、宜蘭縣餐飲推廣協會、宜蘭縣萬得福弱勢族群權益發展協會

副本：本府秘書處、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縣長 林 姿 妙

### 宜蘭縣拒用含瘦肉精肉品自主管理商店標章申請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 日府衛食藥字第 1010009381 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2 日府授衛食藥字第 1050023629 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6 日府授衛食藥字第 1090030687 號函修正發布第三點附表一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縣民知悉肉品來源等資訊，提供肉品業者張貼安心標章，依據宜蘭縣肉品瘦肉精零檢出計畫，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申請對象為本縣肉品販售業及餐飲業，標章格式由本府衛生局另定之。

三、業者依下列方式申請拒用含瘦肉精肉品自主管理商店證明文件（如附表一）後，本府衛生局應給予標章：

（一）有加入公會者，請公會輔導鼓勵所屬會員加入自主管理商店，並由公會轉請本府衛生局申請。

（二）未加入公會者，可逕向本府衛生局申請。

四、業者應保留販售肉品無瘦肉精之安全證明文件，以備本府衛生局查驗；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廢止其標章：

（一）經查驗結果不符合規定者。

（二）營業場所變更與原申請地址不符者。

（三）其他經本府衛生局認有消費安全之疑慮者。

五、本標章之有效期限為一年，經本府衛生局查驗符合規定者得延長之，每次延長以一年為限。

◎附表一：

肉品具有下列安全證明之一：

國產：

「有機農產品標章」、「CAS 台灣優良農產品標章」、「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或「國產生鮮豬肉追溯 QR Code」等可作為供貨商提供其豬肉來源之證明資訊。

宜蘭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之證明書。

進口：

不使用瘦肉精國家：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許可通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輸入動物檢疫證明書。

使用瘦肉精國家：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公告具乙型受體素（瘦肉精）檢驗項目之認證檢驗機構之檢驗報告。

**宜蘭縣拒用含瘦肉精肉品自主管理商店申請表**

商店名稱		電話 傳真	
營業地址		負責人	
衛生管理人員		標章流水號 (衛生局填寫)	

業者切結承諾自主管理之責任：

申請人（公司行號簽章）完全明瞭張貼「拒用含瘦肉精肉品自主管理標章」具有公信力的表彰，對廣大的消費群眾負有更直接、重大之食品管理責任，以及更高度的注意義務。

申請人承諾絕對遵守各級政府執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之各項法令規定，除嚴格自主管理並切實要求所屬員工遵守，更加保證本公司行號所販售的肉品產品不含瘦肉精。

申請人認知獲核標章張貼，期間如有違反上開法令規定之情事，願依宜蘭縣飲食健康權自治條例及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等相關規定接受處分，情節嚴重者須負停業或相關刑事責任。

◎請加蓋店章：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衛心字第 1090031634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心理健康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名稱，並修正為「宜蘭縣心理健康促進及自殺防治委員會設置要點」，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宜蘭縣心理健康促進及自殺防治委員會設置要點」1份。

正本：林召集人姿妙、林副召集人建榮、林副召集人茂盛、徐執行秘書迺維、游委員宏隆、李委員東儒、王委員泓翔、康委員立和、林委員蒼蔡、黃委員水桐、吳委員志宏、謝委員進賢、徐委員松奕、胡委員碧雲、姜委員丹榴、游委員勝翔、陳委員彥蓉、吳委員佳儀、張委員松年、本府民政處、本府教育處、本府農業處、本府社會處、本府勞工處、本府人事處、本府工商旅遊處、宜蘭縣政府消防局、宜蘭縣政府警察局

副本：本府秘書處、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縣長 林 姿 妙

### 宜蘭縣心理健康促進及自殺防治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7 日府衛健字第 1010001293 號函頒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7 日府衛健字第 1010027537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3 日府衛健字第 1020011256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20 日府衛心字第 106000163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府衛心字第 1070003128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2 日府衛心字第 1080017097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4 日府衛心字第 1090031634 號函修正名稱及全文 9 點（原名稱：宜蘭縣心理健康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新名稱：宜蘭縣心理健康促進及自殺防治委員會設置要點）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據自殺防治法第五條規定為策劃、協調與推動心理健康促進及自殺防治工作，特設宜蘭縣心理健康促進及自殺防治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任務如下：

- （一）研擬心理健康促進及自殺防治政策。
- （二）成立心理健康促進及自殺防治網絡。
- （三）推動心理健康促進及自殺防治相關生命教育。
- （四）協助不同族群之心理健康及自殺防治輔導及教育。
- （五）提供心理健康促進及自殺防治諮詢。
- （六）研擬與各機關（構）、學校、法人及社會團體合作辦理心理健康促進及自殺防治等跨網絡合作等事宜。
- （七）病人就醫權益保障及權益受損申訴案件之協調及審查事項。
- （八）推動其他有關心理健康促進及自殺防治相關事項。

三、本會置委員十八人至二十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縣長兼任；二人為副召集人，由副縣長及秘書長兼任；其餘委員，由縣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本府衛生局局長、警察局局長、消防局局長、教育處處長、社會處處長、勞工處處長、農業處處長、民政處處長、工商旅遊處處長、人事處處長。
- （二）學者專家、教育部宜蘭縣聯絡處宜蘭縣學生校外會、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五至七人。

委員任期均為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但代表機關（構）及團體出任者，應隨本職進退。委員出缺時，得補聘（派）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四、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衛生局副局長兼任，幹事二人由本府衛生局人員兼任，承召集人之命，辦理本會業務。

五、本會每半年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副召集人亦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另每年召開二次工作小組會議，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單位及二位專家出席。

六、本會會議之決議須經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為之。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本府及所屬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不克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本會委員以外之專家或本府有關機關派員列席。

七、本會決議事項，以本府名義對外行文，送相關機關、機構、團體辦理。

八、本會所需經費由業務單位相關經費項下勻支。

九、本會委員、執行秘書及幹事，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學者專家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或交通費。

## 公告

###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建使字第 1090208493A 號

主旨：委託宜蘭縣廣告工程商業同業公會辦理本縣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審查許可業務。

依據：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及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 5 條。

公告事項：

一、宜蘭縣廣告工程商業同業公會應依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本縣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審查，審查項目如下：

（一）設置審查：受理設置審查許可之案件，核發設置許可函。

（二）竣工查驗：受理竣工查驗許可之案件，將審查表及許可證（稿），函送本府核發許可證。

二、委託期間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宜蘭縣廣告工程商業同業公會聯絡地址：260 宜蘭市泰山路 85 巷 3 號，電話：03-9328665。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8 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心字第 1090028391B 號

主旨：公告本縣新增指定精神專科醫師 1 名。

依據：「精神衛生法」第 32 條第 5 項及「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第 6 條及第 7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新增臺北榮民總醫院蘇澳分院黃宏軒醫師為縣指定精神專科醫師，期指定有效期間自 109 年 11 月 19 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18 日止。
- 二、指定醫師應每 6 年接受 18 點以上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或經其認可，由相關機構、團體辦理之強制鑑定、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完成前項課程者，得檢具證明文件，於指定有效期間屆滿前 3 個月，向本府衛生局申請展延；經審查通過者，每次展延以 6 年為限。未於期限內完成展延者，其指定資格自動失效。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心字第 1090030036B 號

主旨：公告展延本縣「指定精神醫療機構」。

依據：精神衛生法第 32 條及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第 2、3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本縣展延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海天醫療社團法人海天醫院，有效期間自 110 年 1 月 4 日至 114 年 1 月 3 日止。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心字第 1090030934B 號

主旨：更正本縣指定精神專科醫師為黃茂軒醫師。

依據：「精神衛生法」第 32 條第 5 項及「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第 6 條及第 7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更正本縣指定精神專科醫師—臺北榮民總醫院蘇澳分院黃茂軒醫師為本縣指定精神專科醫師，其指定有效期間自 109 年 11 月 19 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18 日止。
- 二、指定醫師應每 6 年接受 18 點以上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或經其認可，由相關機構、團體辦理之強制鑑定、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完成前項課程者，得檢具證明文件，於指定有效期間屆滿前 3 個月，向本府衛生局申請展延；經審查

通過者，每次展延以 6 年為限。未於期限內完成展延者，其指定資格自動失效。

縣長 林 姿 妙

##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090211049B 號

主旨：預告訂定「宜蘭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設立辦法」草案。

依據：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 5 條。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宜蘭縣政府。
- 二、訂定依據：教師法第 33 條第 4 項。
- 三、辦法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如附件。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教育處。
  - (二) 地址：260 宜蘭市南津里縣政北路一號。
  - (三) 電話：03-925-1000 分機轉 2671。
  - (四) 傳真：03-925-2698。
  - (五) 電子郵件：[gop05615@mail.e-land.gov.tw](mailto:gop05615@mail.e-land.gov.tw)。

縣長 林 姿 妙

### 宜蘭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設立辦法草案總說明

教師法於一百零八年六月五日修正公布全文五十三條，於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施行，新增第三十三條第四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主管機關應建立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協助教師諮商輔導；其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為促進與維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心理健康，基於全人關懷，建立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提供教師全人成長、探索與整合之諮詢與諮商服務，爰擬具「宜蘭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設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草案，共計九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及執行單位。(草案第二條)
- 三、為健全宜蘭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教師及代理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提供教師全人關懷及促進教師之心理健康，由本府教育處結合民間資源，統籌規劃並協助推展諮商輔導支持服務相關工作，以有效發揮輔導效果。參照教育部發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設立辦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明定本府提供之支持服務。(草案第

三條)

四、支持服務之對象。(草案第四條)

五、本府聘請提供支持服務之人員以諮商、臨床或精神醫療相關領域之專案人員為原則，及所需經費來源。(草案第五條)

六、參照教育部發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設立辦法第十條規定，明定保存、蒐集、處理及利用教師諮商輔導資料或紀錄之方式(草案第六條)

七、學校應配合本府宣導支持服務，並公告服務資訊。為避免教師擔心因尋求支持服務而影響其陞遷及考績等疑慮，明定學校不得因教師接受本府提供之支持服務，而對其工作、成績考核及其他相關權益為差別待遇。(草案第七條)

八、本府對於推動支持服務工作，著有績效者，應列入平時考核之參據，以資鼓勵。(草案第八條)

九、本辦法之施行日期。(草案第九條)

### 宜蘭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設立辦法草案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師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教師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主管機關應建立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協助教師諮商輔導；其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爰明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單位為本府教育處。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及執行單位。
第三條 本府為健全宜蘭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專任教師及代理教師（以下簡稱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提供下列諮商輔導支持服務（以下簡稱支持服務）： 一、專業諮詢：以電話協談、個案討論、轉介、資訊提供等方式，提供教師因工作適應、輔導與管教學生、親師溝通、生涯規劃、壓力調適、人際關係及情緒管理等議題而產生心理困擾之專業諮詢服務。 二、個別諮商輔導：以個別諮商或個別輔導方式，透過對話，協助教師自我覺察與統整，以解決教師心理困擾，增進教師心理健康。 三、團體諮商輔導：以團體諮商或工作坊方式，透過不同議題探討，幫助教師自我覺察及統整，以紓解教師工作壓力，增進教師心理健康。 四、心理危機介入：提供專業心理諮詢、諮商輔導	一、為健全宜蘭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教師及代理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提供教師全人關懷及促進教師之心理健康，由本府教育處結合民間資源，統籌規劃並協助推展諮商輔導支持服務相關工作，以有效發揮輔導效果。 二、參照教育部發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設立辦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明定本府提供之支持服務。

<p>，協助教師因應校園危機帶來之心理衝擊，以安頓教師身心。</p> <p>五、其他支持服務。</p>	
<p>第四條 教師個人有前條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五款支持服務需求者，得向本府提出申請。</p> <p>學校有前條第三款或第四款支持服務需求者，得向本府提出申請。</p>	支持服務之對象。
<p>第五條 本府聘請提供支持服務之人員，以諮商、臨床或精神醫療相關領域之專業人員為原則；所需費用，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要點規定支給。</p>	本府聘請提供支持服務之人員以諮商、臨床或精神醫療相關領域之專業人員為原則，及所需經費來源。
<p>第六條 教師諮商輔導資料或紀錄蒐集、處理及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p> <p>前項資料或紀錄得以書面或電子儲存媒體方式保存，並應自服務結束後保存十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保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p> <p>已逾保存年限之相關紀錄及資料，應定期銷毀，並以每年一次為原則。</p>	參照教育部發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設立辦法第十條規定，明定保存、蒐集、處理及利用教師諮商輔導資料或紀錄之方式。
<p>第七條 學校應配合本府宣導支持服務之相關活動，並公告服務資訊，鼓勵教師利用相關資源。</p> <p>學校不得因教師接受本府提供之支持服務，而對其工作、成績考核及其他相關權益為差別待遇。</p>	<p>一、學校應配合本府宣導支持服務，並公告服務資訊。</p> <p>二、為避免教師擔心因尋求支持服務而影響其陞遷及考績等疑慮，明定學校不得因教師接受本府提供之支持服務，而對其工作、成績考核及其他相關權益為差別待遇。</p>
<p>第八條 本府對於推動支持服務工作，著有績效者，應列入平時考核之參據。</p>	本府對於推動支持服務工作，著有績效者，應列入平時考核之參據，以資鼓勵。
<p>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宜  
蘭

縣政府公報

Yilan County Government Gazette

發行人：林姿妙

發行所：宜蘭縣政府

編輯：宜蘭縣政府秘書處

刊期：半月刊

機關地址：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

電話：03-9251000轉8200

傳真：03-9251020

中華郵政宜蘭誌字第015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